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77 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和鹤山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14 号），江门市财政局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19〕69 号）下达市教育局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 120 万元。现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江教函〔2019〕168 号），对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

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安排预算，科学分配资金。请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二、请将此次下达的资金重点用于：一是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包括支持农村地区、脱贫攻坚地区、城乡结合部和两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、改善办园条件；支持各地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；支持老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、城镇小区建设按需要配建幼儿园，并办成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；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等。二是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包括支持各地建立健全“省地（市）统筹、以县为主”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，推动理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等。

三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资金应相对集中安排，建设一所，成就一所，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

四、请各地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参照我省2019

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本地区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，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。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同时将本地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。

五、请各地各单位按照《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31号）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